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0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非訟代理人　朱冠陵

相　對　人　聖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36,25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3月2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